

证券代码：836052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要求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聘任宋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宋磊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一致认为：

1、宋磊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宋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梅亚东、王继宁、唐汉林

2021年9月29日